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博士后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

3、若本单位在申报、审议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愿承担取消申报资格的处理结果；若本单位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扶持资助资格，自愿承担撤销资助、退回全部资助资金的处理结果。

4、若本单位在获得扶持资金后，2年以内无在站博士后人员开展研究工作或在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被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做撤站处理的，本单位主动退回全部或部分扶持资金。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